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舊主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永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年期內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與永快訂立主協議，以續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舊主協議。

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4.35%權益。永快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永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且永快於年期內根據主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總額最高為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a)本集團就項目管理服務而向永快支付之過往交易額；  
(b)建築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收取之當前專業費用；  
(c)永快於年期內將會收取之項目管理費金額之預期增幅；及  
(d)本集團於年期內所需之項目管理服務之估計水平。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之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主協議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條刊載於下一份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舊主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永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期內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與永快訂立主協議，以續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舊主協議。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a) 永快，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本公司

**提供項目  
管理服務：**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之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分別與永快訂立一份根據主協議而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附屬協議。各附屬協議須列明永快須向本集團提供之個別項目管理服務之細節和條款。各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遵守主協議之條款，而任何附屬協議所提供之任何服務均須符合主協議所載之基準。

**提供項目管理  
服務之基準：**

項目管理服務須按下列基準提供：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b) 永快於年期內根據主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相應年度上限：

<u>相關期間</u>	<u>年度交易額</u>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港元

本集團就項目管理服務應付的項目管理費包括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一般向本集團所收取之市場費用，根據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估計時數，以及建築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收取的現行專業費用而釐定之固定費用。

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乃公平合理，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根據任何附屬協議所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須以現金結付。

**過往交易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舊主協議就項目管理服務向永快支付之過往交易額為4,728,000港元及為4,350,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就項目管理服務而向永快支付之過往交易額；(b)建築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收取之現行專業費用；(c)永快於年期內將會收取之項目管理費金額之預期增幅；及(d)本集團於年期內所需之項目管理服務之估計水平。

**條件：** 主協議須待各訂約方取得主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文（不論公司或監管或其他方面）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主協議應自動終止，任何一方概無權根據主協議向其他訂約方索償。

**主協議之年期：** 主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會於到期日屆滿，惟按照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 訂立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擁有五間酒店和物業，該等酒店和物業可能不時需要有定期之樓宇服務及保養、裝修和翻新。與此同時，永快一直為泛海國際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主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善用永快在項目管理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永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其中包括）建築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當前專業費用，均已在考慮之列。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而且，主協議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潘政先生為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且其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之父親。因此，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永快、泛海國際及本公司之資料**

永快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服務、工程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於投資及發展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本公司參與酒店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4.35%權益。永快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永快於年期內根據主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為達致本集團於年期內所需之項目管理服務之估計水平，本公司僅考慮到本集團於年期內所需之定期樓宇服務及保養工程、裝修工程及改善工程。雖然本公司預計，於年期內可能會有少許非經常性之改動及額外工程或改善工程，但本公司在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非經常性工程之規模，以及就該方面所需要之項目管理服務水平。當該等非經常性改動和額外工程或改善工程落實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主協議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條刊載於下一份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永快於年期內就根據主協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向本集團將收取之項目管理費最高總額，於本公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主協議」一節更詳細列載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永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永快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所訂立之協議
「舊主協議」	指	永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永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所訂立之主協議
「訂約方」	指	永快及本公司之統稱，而「訂約方」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項目管理服務」	指	永快按主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所擁有和經營酒店及所擁有物業之定期樓宇服務及保養工程、裝修工程、改善工程及／或其他關連工程將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協議」	指	永快將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並列載永快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協議
「年期」	指	主協議之年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惟按主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永快」 指 永快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及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